

2016 海峽兩岸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遴選辦法

一、 目的：

服務業是以客為尊，一個以人為主的產業，服務感動人心，進而產生認同凝聚出向心力，並對企業產生品質與品牌之認同，乃為服務業之最高境界。兩岸服務業之合作交流日益頻繁，而服務業之特性即是在地化與具備共同的文化背景與認知，方能感動客戶進而認同產生向心力，且轉變為品牌之忠誠度。面對海峽兩岸日益成長的貿易關係，如何正面表彰海峽兩岸服務業對於社會、經濟及兩岸合作成效卓著服務企業，凝聚華人一家親。

源此，本會與中國商業聯合會循往例每二年易地舉行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迄今已為第五屆，為能凸顯服務業在未來兩岸經貿能量上的重要性，於去(2015)年舉辦之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首辦卓越貢獻服務企業頒獎活動，以表彰海峽兩岸致力於推動華人服務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為進一步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各類型機構的交流，今(2016)年將於大陸江蘇昆山持續辦理並增設卓越表現獎。

二、 主辦單位：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中國商業聯合會

協辦單位：台灣商業聯合總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三、 參選資格：

1. 以在海峽兩岸投資或成立公司，台資企業需在台仍設立營運總部，陸資企業需從事兩岸相關商貿服務且具備符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優良企業為主。
2. 本屆表揚獎項為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兩大項，得獎家數為每個獎項陸企及台企各十家。
3. 評選業別：
 - (1) 卓越貢獻獎：主要是服務於中小企業的協力廠商服務機構，如具備專業證照提供諮詢或服務之企業(附表 1-1)。
 - (2) 卓越表現獎：主要是針對傳統生產製造業或服務業企業(附表 1-2)。
4. 凡屬營利性質之事業體，無論上市、上櫃、中小企業、民營企業，均可參加。(同一集團企業之不同子公司，亦可分別參加)
5. 時間：以在過去二年，即是必須曾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過，或目前尚在實踐階段社會公益之 CSR 方案，徵選範

圍共包括：健康職場、環境保護、教育推廣、公益推動等，或其他可舉證為兩岸利他社會義舉的公益事項。

6. 每個獎項依據推薦參選的範圍，兩岸各自推出遴選出8-10個得獎方案，向社會大眾介紹該等企業如何貫徹責任、對社會發揮良善影響力的正面典範。
7.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1) 於申請日前2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2) 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8. 上述參選之廠商經公開徵求，台資企業之遴選由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兩岸經貿事務關係委員會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審查，而陸資企業由**中國商業聯合會**依據其遴選辦法進行審查。

四、 遴選過程：

1. 初審：評選標準為企業基本概況、參加之服務貢獻或CSR方案之資料完備度、具體實施效益等，請參加企業按照實際狀況完整填答，並且提供必要之附件與佐證。
2. 評選標準共分為下列5面向進行評選，
 - 企業永續願景與策略(15%)
 - 公司治理成效(25%)
 - 社會公益成效(25%)
 - 環境保護成效(25%)
 - 參與國內外CSR相關獎項事蹟(10%)
3. 決審及委員會評審：初選依據**每個獎項**篩選至多15件入圍方案，入圍企業經**遴選委員會**投票表決後，總共推舉出最多為10家得獎方案。
4. 頒獎典禮：在“第六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上舉辦“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頒獎典禮，通過恭賀廣告及專題報導、微博微信推廣對獲獎企業進行全面推廣。
5. 後續處理：獲獎企業若於該年度發生重大爭議事件，或有違法情事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者，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相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並收回獎座。

五、 報名應繳資料：

1. 申請書。(須用印公司大小章)
2. 自我檢核表。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公司簡歷表。(附表 1-1 或 1-2)
5.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附表 2)
6.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及海峽兩岸往來相關推薦等)
7.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8.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9. 切結書。(附表 3)

※相關附表下載網址：

台資企業-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海峽兩岸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評選辦法
<http://www.twcsi.org.tw>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選拔工作結束後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收件單位：海峽兩岸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遴選委員會

※收件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6 號 15 樓 B2 室

※聯絡電話：海峽兩岸卓越貢獻、卓越表現獎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
02-27350056 轉 667 或 666

※傳真電話：02-27350069

六、 收件截止時間：

即日起至西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三)止。郵寄送件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或宅配則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前送達。

本屆頒獎典禮將於江蘇昆山舉行，得獎單位務必派員出席頒獎典禮，無法出席者將取消得獎資格。